

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

(第24号)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国电发〔2020〕11号)要求,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自发布之日起,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联合村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高风险地区**;

二、下列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 1.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京杭社区江广智慧城慧景苑小区;
- 2.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古运社区古运洞天花苑小区;
- 3.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佳园路以南、运河北路以西、二里桥路以北、五里庙路以东围合区域(原中风险地区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曲江新苑社区骏和天城小区并入);
- 4.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渡江社区联谊花园宜福苑;
- 5.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彩衣街社区北讲经墩小区;
- 6.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冯庄社区金阳苑小区;
- 7.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兰庄社区莱福花园小区;
- 8.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文扬社区周庄庄台;

9.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花园社区金山花园小区；

10.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金林社区扬子江中路591号。

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8月8日